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3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辦理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文康辦理之活動為慶生活動、歲末餐會、員工聯誼活動及敬師活動。

三、活動經費分配如下：

- (一)慶生活動：以本校預算編制內員工為限，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生日商品卡。(金額每人 500 元)。
- (二)歲末餐會(含抽獎)：金額每人最多 1000 元。
- (三)員工聯誼活動：每人每年限參與 1 次活動(金額每人至多 1000 元)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酌予補助(補助科目如餐費、交通、租車、門票…等)。
- (四)敬師活動：金額每人最多 500 元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員工聯誼活動請於今年 10 月底前舉辦完畢，參加者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；並以事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。

五、員工聯誼活動之申請及核銷程序

- (一)辦理員工聯誼活動時，應力求內容充實且豐富。
- (二)在辦理活動三週前，應提出活動計畫書(如附件)，經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相關處室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將核示簽文影本送交人事室備查後辦理。活動前至少公告兩週，不得限制參加人員資格。參加人數應達到本校 1/10 編制內教職員(20 人，不包含眷屬)人數，作為成行的原則。
- (三)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活動，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憑證及發票(或收據)等送主計室辦理核銷，活動計畫書影本、簽到表及活動照片送人事室備查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(四)發票或收據買受人為機關名稱，本校統編：00501406，另請注意具備以下要件：1、年月日。2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大寫金額。3、請檢附團體活動照片(須足資證明參加人員及消費事實)。

六、本辦理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文康活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